

國立臺南女中「建業街七號」藝術展覽空間管理章程(草案)

民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報討論草案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目的

本章程旨在規範本校「建業街七號」藝術展覽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的營運與管理，促進藝術教育，豐富校園文化，並使其得以永續經營。

第 2 條 範圍

本章程適用於本空間的所有活動，包括展覽策劃、營運管理、經費使用及外部合作等。

第二章 組織架構

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

管理委員會由校長、行政代表 2 人、藝術領域教師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外部藝術專家 1 人等共 7 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
第 4 條 執行團隊

執行團隊分為展覽策劃小組、營運管理小組和宣傳推廣小組，各小組由校內教職員、家長會志工團和學生志工組成。

第三章 職責與分工

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職責

1. 制定和審核年度展覽計劃和預算。
2. 尋求外部贊助資源和合作項目。
3. 確保展覽空間的安全和營運符合法規。

第 6 條 展覽策劃小組職責

1. 策劃展覽主題、內容和佈置。
2. 聯繫藝術家和學生，確定參展作品。

第 7 條 營運管理小組職責

1. 負責日常營運、志工管理和活動組織。
2. 協調展覽期間的各項工作。

第 8 條 宣傳推廣小組職責

1. 制定宣傳策略，負責媒體聯繫和社群媒體營運。
2. 設計和製作宣傳材料。

第四章 經費管理

第 9 條 經費來源

1. 學校自籌。
2. 外部贊助。
3. 活動收入。

第 10 條 經費使用

1. 展覽設計和佈置。
2. 設備購置和維護。
3. 宣傳和活動費用。
4. 志工培訓和獎勵。

第五章 贊助與合作

第 11 條 贊助政策

贊助訊息透明公開，讓贊助方明確了解贊助方案之權利和義務。

第 12 條 合作夥伴

與當地藝術機構、企業和社區組織建立合作，舉辦聯合活動和展覽。

第六章 展覽計劃

第 13 條 年度計劃

制定年度展覽計劃，包括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和參展人員。

第 14 條 特別展覽

策劃特邀展覽和活動，吸引更多觀眾和贊助。

第七章 評估和改進

第 15 條 評估機制

定期對展覽活動進行評估，收集觀眾和參與者的反饋。

第 16 條 改進措施

根據評估結果和反饋意見，改進和優化展覽空間的營運和管理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17 條 解釋權

本章程的解釋權歸管理委員會所有。

第 18 條 修訂辦法

本章程須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簽陳校長公告實施，修訂時須先經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送行政會報。